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于瑄

聯絡電話：(02)8590-7885

傳真：(02)8590-7013

電子郵件：do832181027@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520608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5206086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作業簡章」1份（如附件），請轉知並鼓勵所屬醫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辦理。

二、旨揭專科醫師甄審作業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牙醫師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專科醫師甄審：

1、在國內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接受至少全時2年或非全時3年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並持有該機構發給之訓練期滿證明文件。

2、領有外國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專科醫師證書，經本部認可者。

（二）報名方式：請依簡章說明檢具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郵

戳為憑)或親送,收件單位為本部委託單位—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逾期不受理。

(三)甄審方式;

1、筆試:

(1)報名日期:自115年8月29日起至同年9月11日止。

(2)筆試日期:115年10月17日下午。

2、口試:

(1)報名日期:自115年11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24日止。

(2)口試日期:115年12月19日下午。

3、考試地點:考試前2週公布於醫策會官網(路徑:醫學教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訓練機構認定作業/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網址:<https://www.jct.org.tw>)。

三、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部(路徑如下:首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網址:<https://www.mohw.gov.tw>)及醫策會網站,請逕行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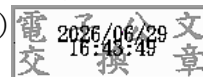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醫策會。聯繫電話:(02)89643000轉分機3008、3007、3006;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

五、副本抄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及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等公學協會,請協助轉知會員知悉。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副本：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